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
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報告

2008年6月

目錄

章節	頁數
I 緒言	1 – 2
II 香港與海外情況的概覽	3 – 5
III 融合教育	6 – 15
IV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16 – 21
V 特殊學校的宿舍服務	22 – 26
VI 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27 – 30
VII 建議	31 – 35

附錄

I 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
II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口頭及／或書面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III 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IV 資助特殊學校類別、核准學額及學生人數
V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
VI 教育局於2000-2001學年至2006-2007學年評估及跟進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
V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副學位課程／學士學位課程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2003-2004學年至2007-2008學年)
VIII 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類別及數目
IX 2004-2005學年至2006-2007學年獲得批准及不獲接納的申請安排宿位轉介個案摘要
X 特殊學校寄宿學額及輪候名單上的學生人數
XI 政府各部門於2006-2007年度透過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向社會企業提供的服務合約

引言

1.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般指在學習上有某些困難並需要特殊教育支援的學生。特殊教育需要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 (a) 聽覺障礙；
- (b) 視覺障礙；
- (c) 肢體傷殘；
- (d) 智力障礙；
- (e) 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
- (f) 自閉症；
- (g) 特殊學習困難；及
- (h) 言語障礙。

1.2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07年9月15日，分別有9 340名、3 620名及7 448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本港的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

小組委員會

1.3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14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由8位委員組成，張超雄議員獲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4 小組委員會在過去3年舉行了28次會議，聽取了73個團體和20名個別人士就研究範圍內的事宜提出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曾委託立法會秘書處就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下稱"加州")、加拿大安大略省、英國英格蘭及台灣的特殊教育進行研究。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口頭或／及書面意見的團體及個人的名單載於**附錄II**。

報告

1.5 本報告共分7章。第I章為緒言。第II章提供關於香港及選定海外地方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教育的概覽。第III章特別說明推行融合教育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包括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教育。第IV章研究將於2009-2010學年實施的新學制下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事宜。第V章分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宿舍服務。第VI章探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就業機會。最後一章載列小組委員會就其研究的每個課題作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希望表明，雖然在本報告特別指出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各項問題並非詳盡無遺，所作的建議亦不是萬靈藥丹，但委員希望就為提供教育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本報告會為政府當局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供勾劃未來路向。

香港的情況

2.1 政府當局於1977年發表《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該份白皮書表述康復政策，並引起社會對殘疾人士的關注。至於教育方面，融合教育的概念最初是在普通學校以特殊班及特殊計劃的形式推行，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2 1995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世界特殊教育會議呼籲各國政府及社會響應在學校教育制度下實行融合教育，並支持發展特殊教育，使之成為所有教育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

2.3 1995年，政府當局發表《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並重新確認融合教育政策。

2.4 1997年，當局推行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參加的學校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兼容的學習環境，目的是透過改善全校的文化、政策和措施，提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的效益。在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結束後，融合教育計劃已於1999-2000學年起，推展至其他主流學校。

2.5 在2007-2008學年，約有500所公營小學和37所中學已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有關在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I**。

2.6 有嚴重、深度或多重殘疾而不能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學生，獲安排入讀特殊學校。截至2007年11月15日，本港有60所資助特殊學校取錄了7 570名學生。其中一所開辦小學部；3所開辦中學部；56所開辦小學和中學部。除了提供非主流課程的智障兒童學校外，其他特殊學校均提供主流課程。特殊學校類別、學額及截至2007年11月15日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IV**。

海外的情況

2.7 立法會秘書處曾於2005年就選定地方(包括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及台灣)的特殊教育進行研究，涵蓋的範疇如下：

- (a) 法律架構；
- (b) 負責當局；
- (c) 教育制度的結構；
- (d)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 (e) 個別教學方案；
- (f) 教師資格；
- (g) 教師培訓；
- (h) 表現評估；
- (i) 融合教育；
- (j) 家長參與；
- (k) 上訴；
- (l) 撥款；及
- (m) 過渡計劃。

2.8 香港與4個選定地方在上述各範疇的情況的比較載於**附錄V**。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香港及選定地方入讀主流及特殊學校的分布情況

2.9 在各個範疇中，小組委員會委員注意到，香港與選定地方在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和特殊學校方面有明顯差別。4個選定地方全部都有超過90%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安排在主流學校學習。加州及安大略省的有關比率分別超過98%及99%。然而，香港有超過36%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安排入讀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香港及4個選定地方入讀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的分布情況如下 ——

第II章 —— 香港與海外情況的概覽

地方	有特殊教育 需要的學生 就讀於特殊 學校的人數	有特殊教育 需要的學生 就讀於特殊 學校的人數 佔有特殊教育 需要的學生 總數的百分比	有特殊教育 需要的學生 就讀於非特殊 學校的人數	有特殊教育 需要的學生 就讀於非特殊 學校的人數 佔有特殊教育 需要的學生 總數的百分比
加州 (截至2005年)	8 134	1.3%	613 639	98.7%
安大略省 (截至2004年)	805	0.3%	275 626	99.7%
英格蘭 (截至2007年)	84 170	5.4%	1 478 370	94.6%
台灣 (截至2007年)	6 192	7.2%	79 755	92.8%
香港 (截至2007年)	7 448	36.5%	12 960	63.5%

引言

3.1 正如上一章指出，融合教育的概念始於70年代，但政府當局到1997年才按康復諮詢委員會於1996年提出的建議，在公營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計劃。根據融合教育政策，公營普通學校應盡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調適和特別安排，以支援他們的學習。當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並發展一套特殊教育需要政策，範圍涵蓋及早識別和支援各種學習困難、監察進度、調適評估方法、區分課程、教職員發展及家長參與。融合教育計劃初期涵蓋5種殘疾類別，即輕度智障、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傷殘。多年來，該計劃已擴大至包括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言語障礙和特殊學習困難。截至2007年9月15日，分別有9 340名及3 62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官立及資助主流小學和中學。

3.2 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融合教育的概念及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然而，他們關注推行的步伐及學校、教師和學生獲提供的支援，務求確保融合教育得以成功推行。下文闡釋委員對於在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提出的關注事項。

識別及評估

3.3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負責為在發育方面有問題的兒童進行評估，並作出機能評估及轉介教育服務，包括在兒童滿5歲半時為他們作跟進評估，以便提供升學的建議。

3.4 根據現時的安排，在每學年開課3個月後，小學教師會利用教育局編製而備有常模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在教育局的心理學家助理協助下，小學的學生支援小組會分析這些被識別出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的學習概況及所需的輔導服務。

3.5 至於有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學生支援小組會為他們安排適當的支援，包括調適教學策略及課程、輔導教學及定期覆檢進展。如果學生在接受所屬學校及早安排的輔導服務後仍未表現出預期的進度，他們便會交由教育心理學家作專家評估。

3.6 有顯著學習困難的學生如有需要，會交由專家作個別診察及評估。教育局的心理學家助理透過訪校諮商會議及教師發展活動，支援學校進行識別及輔導工作。

3.7 小組委員會會見的許多代表團體均認為有必要提前在學前年齡進行評估，以提供適時的輔導。鑒於協調學前服務於2005年實施後，有關幼兒教育的事宜已交由教育局負責，這些代表團體遂建議在兒童上幼

稚園時為他們進行學習能力評估。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甚為重要，因為有助在他們的學習困難變得明顯或嚴重之前給予適時的輔導和支援。當兒童被識別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當局便可協助家長在掌握充足資料的情況下，為他們的子女選擇合適的小學。委員支持這項建議。

學位安排

3.8 小組委員會發現，推行融合教育的其中一個棘手問題是學位安排。由於特殊教育需要分為多個類別，主流學校曾深切關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種需要時所遇到的困難。委員亦同意，期望教師具備多方面的技巧和知識，以處理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未免不切實際。委員認為最重要是容許學校在收生時只取錄不多於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項安排將促進學校和教師專業分工，發展專長教導有特定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9 據政府當局表示，一直以來，為殘疾學生制訂的特殊教育政策都主張"平等機會和全面參與"。《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制定後，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公布了《教育實務守則》。就學位安排而言，該實務守則清楚訂明，教育機構有義務確保其收生程序並無歧視殘疾人士。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指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如果學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定任何取錄限額，相當可能會構成直接殘疾歧視。在此前提下，限定每所學校只取錄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很可能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基本原則。

3.10 政府當局並解釋，每所學校只取錄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建議既不切實際，也無法執行。教育局向1 500名學校人員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一半受訪者表明教育局應只安排學校所選擇的某幾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而不應安排一些被大部分學校拒收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他們的學校。由於有幾類特殊教育需要(例如言語障礙和特殊學習困難)發現率很高，而很多學校又不願意取錄患有嚴重自閉症或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故此假如每所學校只取錄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出現個別地區沒有足夠的學校接收上述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況且這些學生很少只有某一類特殊教育需要，如果為收生目的按單一殘障類別把學生分類，可能不切實際。

3.11 委員認為，主流學校經歷的許多有關融合教育的問題，均源自教師在照顧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時所遇到無法克服的困難。倘若不容許學校只取錄一至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進一步在中學推行融合教育將不可能取得成果。小組委員會認為，這問題必須由政府當局聯同學校界別盡快處理。

3.12 政府當局答允就推行若干措施的可行性諮詢學校界別，以回應委員的關注，但前提是不會涉及法例修訂。這些措施包括鼓勵學校表明願意取錄哪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會為哪類特殊教育需要發展其專長，以及建議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修訂學校概覽的版面及項目闡釋，方便學校介紹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及照顧某類特殊教育需要的經驗。

撥款資助

3.13 目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般由學校透過3層架構支援模式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指所有學生都可享有的基本資源，亦即優質課堂教學。第一層支援包括學校發展津貼、課程發展主任、額外的學生輔導人手及供專科教學的額外教師。透過第一層支援，當局預期學校能夠協助有輕微及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而曾接受職前培訓的教師可按學生的能力在課堂授課，幫助有早期學習困難跡象的學生。

3.14 對於有持續學習困難(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除基本資源外，當局亦為學校提供校本資源，即第二層支援。第二層支援指在融合教育計劃、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學習支援津貼下提供的額外資源。根據融合教育計劃，每所學校每取錄5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便會獲提供一名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資源教師，而每取錄8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便會有一名教學助理。根據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取錄15名或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主流小學，可獲安排額外資源教師，以加強3個基本科目其中一科或多科的教學。當局於2003-2004學年在新資助模式下為推行融合教育的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使那些取錄少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未能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融合教育計劃下獲撥額外資源的學校，也可取得資源。在新資助模式下，學校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獲得撥款，數額為每取錄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獲10,000元，惟學校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在2006-2007學年，分別有292所小學採用新資助模式及357所小學進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3.15 第三層支援的對象是有嚴重殘疾而需要加強輔導和特別安排的學生。小學每取錄一名這類學生，便可根據學習支援津貼獲得20,000元的增額津貼。學習支援津貼現時的上限為每所學校每年550,000元。由2008-2009學年開始，津貼額上限將提高至每所學校100萬元。

3.16 至於中學，當局會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業成績欠佳的學生。在校本輔導教學計劃下，學校取錄大批成績在最低的10%的初中學生，可獲提供額外教師，幫助學生改善學習基本科目的技巧。在校本課程剪裁計劃下，中學取錄兩班或以上全港成績最低的20%的中一學生，可獲提供一名額外教師，以便發展切合學生的需要的校本課程和加強學生輔導。由2006-2007學年開始，上述兩項計劃將分階段被一項新措

施 —— "照顧第三派位組別初中學生措施"取代。根據這項措施，學校每取錄一整班全港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便會獲增設0.7名學位教師；而每取錄一整班不屬於全港學業成績最弱的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則會獲增設0.3名學位教師。這項增設教師的措施於2006-2007學年在中一年級開始，並按年逐級擴展至2008-2009學年中三年級。在2007-2008學年，有200所學校已根據這項措施獲增設573名教師。

3.17 雖然新資助模式在小學已實施約5年，但截至2007年年底，政府當局仍未為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學制訂資助模式，委員對此表示失望。委員指出，校本輔導教學計劃、校本課程剪裁計劃和"照顧第三派位組別初中學生的措施"的用意，是支援學業成績欠佳的學生而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一定學業成績欠佳，學業成績欠佳的學生也未必有特殊教育需要。當局現時以零碎的方式為中學提供撥款資助，只會令學校不願意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亦解釋了為何截至2006-2007學年，只有37所中學在融合教育計劃下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以致在提供融合教育予升中的小學生方面出現嚴重樽頸。

3.1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計劃在2007-2008學年檢討小學新資助模式的推行情況，同時因應小學的經驗，探討擴展新資助模式至中學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計劃由2008-2009學年開始，為推行融合教育的中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獲10,000元津貼，有較嚴重障礙的學生則可獲20,000元。津貼總額上限將定為每所學校每年100萬元。在此期間，政府當局由2006-2007學年下學期開始，已為約50所有嚴重或較多特殊教育需要的個案的中學提供探訪及諮詢服務。當局並指派特殊教育人員到上述50所學校的每所學校，擔任融合教育資源顧問，與其他專業人士(例如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發展主任)合力協助學校推廣全校參與模式，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19 委員讚賞政府當局採取的中期措施，但認為新資助模式理應由2007-2008學年起擴展至中學。委員特別注意到，有些學校抗拒接收自閉症和過度活躍症兒童，曾建議就中小學實行以"資源跟學生"的原則，讓學校每接收一名這類學生，便可得到第三層支援，用作聘用資源教師或教學助理，提供貼身的個別照顧。委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由下學年開始，按照所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向中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學習支援津貼的提供，將大致上依照委員的建議，實行以"資源跟學生"的原則。

專業發展

3.20 委員認為融合教育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教師是否有能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獨特需要。要教師有效地教導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最重要是協助他們掌握有關的知識和技巧。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訂定一個5年師資培訓架構，由2007-2008學年起推行，

目的是在普通學校增強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該培訓架構包括 ——

- (a) 30小時基本課程，內容包括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原則、課程理念、評估方式及教學策略；
- (b) 90小時高級課程，設有核心及選修單元，供主任級教師、學生支援小組成員，以及其他負責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或為他們統籌學習活動的職員修讀；
- (c) 主題課程(約40至60小時)，內容重點在於如何照顧某幾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自閉症、特殊學習困難等；
- (d) 為期兩天的校長工作坊，培訓校長如何領導學校推動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
- (e) 為期兩天的課程，供負責支援特殊學校教師的教學助理修讀，目的是加強他們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識及照顧有關學生的基本技巧；及
- (f) 10小時校本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對象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

3.21 據政府當局表示，培訓架構的目標是在2007-2008學年開始的5年內，每所學校至少有10%的教師完成基本培訓課程，每所學校至少有3名教師完成高級培訓課程，以及每所學校至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校內學生每一類特殊教育需要的主題培訓課程。教師完成基礎課程後，將能夠提供第一層甚至在某程度上屬第二層的支援。教師完成高級課程後，將能夠提供第二層支援，並能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就那些較嚴重的個案提供第三層支援。

3.22 委員讚賞政府當局制訂計劃加強教師的專業培訓，以照顧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然而，委員認為，即使達到該5年培訓架構的目標，能夠充分掌握所需技巧和知識並有能力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的百分比依然十分有限。況且，如果情況維持不變，學校須接收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師將不大可能發展專長處理每一類特殊教育需要。

公開考試配套

3.23 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時獲得與其他考生同等的對待，委員贊同有需要為這些學生作出特別安排。委員認為，當局可考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及當前

國際常規和趨勢，調節這些學生參加公開考試的技術事宜，但必須無損公開考試的內容和水平。現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提供的各種特別考試安排，包括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和答題紙，以及其他設置上的配套。由2005-2006學年起，當局已於中四和中六的學年初接受有關公開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的提早申請，以便在同一學年的2月份完成審核，免得申請人憂慮太遲才收到申請結果通知。考評局已成立一個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學生參加公開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事宜。

3.24 部分代表團體關注到，由於考評局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因此只能提供有限的特別安排。考評局未必能隨時提供須動用龐大資源的配套，例如將試卷轉換成電腦聲頻格式，以及為筆試購置多媒體輔助工具。代表團體要求當局撥出資源予考評局，從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特別考試安排及配套。

主流化技能訓練學校

3.25 目前，全港共有3所主流化技能訓練學校，主要取錄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委員支持當局作出安排，容許技能訓練學校保留較多自行分配學額，最多達中一學位總額的80%，以便其取錄有關學生，同時把技能訓練學校納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校網中。就多個代表團體均要求增加技能訓練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中學教育，委員亦表示支持。然而，委員對技能訓練學校每班學生人數現時維持在30名深感關注。委員認為在實際環境中，教師不可能應付一班30名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因此，技能訓練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急需減至20名，從而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

特殊學習困難

3.26 在各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中，小組委員會曾特別研究特殊學習困難。特殊學習困難包括在閱讀與書寫時出現嚴重而持續的學習困難(即讀寫困難)、動作協調障礙或特殊數學困難等。讀寫困難是特殊學習困難中最大的一個類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一般在認知能力方面可能有缺損，包括提取字彙的速度較慢，同時字形結構意識、語音意識、運作記憶和視覺認知等能力亦欠佳。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06-2007學年，約有8 869名學生被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

特殊學習困難的普遍率

3.27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團體聲稱約12%的本地學生有特殊學習困難。這些團體指出，教育局評估小一學生有特殊學習困難的普遍率只有0.99%，與事實相差甚遠。

3.28 據政府當局表示，不同國家對特殊學習困難的定義和普遍率都有很大差異。視乎所採用的準則而定，不同國家的適齡兒童估計特殊學習困難普遍率由1%至11%不等。在香港，由2000-2001學年至2006-2007學年，經教育局評估及跟進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為8 869名。這些個案按學年列出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VI**。

3.2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時的評估準則是否過嚴，是否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委員認為這項評估應包括智力評估、各項能力表現和心理學家提出有關學習的建議。委員欣悉，教育局與衛生署已共同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海外的專家、心理學家和有關的專業人士，專責就特殊學習困難的評估準則及有關事項作出檢討。預計檢討工作可於2008年年底完成。

輪候評估的時間

3.30 委員察悉，目前，教師採用《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識別疑似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後，心理學家助理可建議教師進一步使用《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以進行識別。若測驗結果顯示學生疑似有特殊學習困難，他們會交由教育心理學家作詳細評估。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被識別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評估服務。

3.31 委員關注到，疑似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需要長時間輪候才獲得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評估。據委員所知，有些學生須輪候超過一年才獲得評估。政府當局澄清，識別特殊學習困難並非單靠心理學家進行的，識別的工作應在不同層面進行。原則上，前線的語文教師應經常留意和識別學生的一般學習困難，並調適教學策略以促進學生的學習。如果在調適教學下學生的進展仍不理想，教師可透過詳細分析學生對課堂上教學程序的反應，進一步評估其困難所在。這就是"透過施教進行評估"。倘若學生在得到教師的額外輔導後困難仍然持續，則應交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教育心理評估。整個過程不應被視為"輪候時間"。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教育局在接到轉介後，會安排疑似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在大約一個月內，由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評估。

3.32 委員認為有必要藉訓練和海外招聘，增加教育心理學家人數以應付學生的需要。委員的意見是，衛生署應在學生升讀小一前進行及完成相關評估，教育局則應在學生升讀中一前完成相關評估。家長應得到其子女的評估報告，並在家長同意下將之提交有關學校。

3.33 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依政府當局之見，較有效的方法是增加本地大學的培訓名額。海外招聘教育心理學家的效用有限，因為能操廣東話而又瞭解本地情況的海外教育心理學家甚少。

3.34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教育局現已慣常為家長提供評估摘要。如果家長提出要求，亦可獲發額外的評估報告以提交予學校。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繼續為家長和學校提供報告，並致力令現有中文報告的內容更為全面。因應委員的意見，教育局已經與衛生署達成協議，由教育局負責為所有在公營中、小學就讀的疑似特殊學習困難個案進行評估。衛生署會繼續接受有發展問題並同時懷疑有讀寫障礙的學前兒童的轉介個案，以及為這些兒童進行評估。

家長與學校合作

3.35 委員認為，當學生被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評估報告亦提交予學校，學校必須依照心理學家的建議來教導學生，並應定期(例如每年家長日)向家長匯報實施這些建議的進展。

3.36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學生被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會安排個案會議，一般情況下，相關學校人員、家長、教育心理學家及其他教育局人員等都會出席。根據教育心理學家的建議，與會人士共同訂定在學校及在家裡進行的支援措施，並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已承諾要求學校在家長日或其他合適的場合，以較規範化的方式向家長匯報學生的進展。

師資培訓

3.37 鑒於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普遍率偏高，委員認為最重要是加強社會大眾，尤其使教師隊伍認識和瞭解這類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在其教師培訓架構下，每所學校至少有一名英文科和一名中文科教師修讀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課程，以配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3層輔導模式。委員亦歡迎政府當局建議為校長開辦為期兩天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課程，另一個為教學助理而設，他們在支援教師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這兩項課程均涵蓋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基本知識和技巧。委員支持政府當局計劃與師資培訓機構進行研究，修改現時

為教師而設的3個核心科目的5星期複修課程，以加入照顧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原則和基本技巧。當局已於2002年提供有關小學教師幫助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指引，並將於2008-2009學年向學校分派中學教師幫助這類學生的指引。

公開考試配套

3.38 上文第3.23段載述的特別考試安排，適用於有特殊學習困難的考生。在應考筆試時需要特別安排的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獲延長的考試時間已經由20%增至25%。委員察悉考評局成立特殊學習困難工作小組，故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工作小組與相關的關注團體舉行會議，討論適切的特殊考試安排的細節。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

3.39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教育的事宜。委員察悉，透過60所資助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開設的641班特殊教育班，華語兒童的特殊教育需要得到照顧。然而，The Jockey Club Sarah Roe School是唯一一家政府資助的英語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該校提供60個學額，由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營運。英基在轄下主流學校的學習支援班亦提供126個學額。現時，有103名兒童正在輪候英基的學習支援班和The Jockey Club Sarah Roe School有限的學額，平均輪候時間為24至36個月。整體而言，提供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的資助學額不足200個。由於獨立國際學校基於資源的考慮，不大願意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造成許多這些兒童別無選擇，惟有入讀以中文為授課語言的公營主流學校。委員關注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即使用母語學習也有困難，更遑論使用他們父母和學生自己都不熟諳的語言學習。就讀於主流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兒童要很吃力地透過中文學習，但這樣學習無助他們盡展所長。

3.40 委員深切關注當局沒有提供足夠的教育機會，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以英語或其母語學習。他們認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華語兒童和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服務並不對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極之需要平等的教育機會，以充分發揮所長。委員得悉部分外籍人士離開香港，純粹由於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缺乏適切的教育服務。委員認為，倘若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足夠及可負擔的教育服務，香港難以吸引或挽留世界各地的人才，以保持競爭力。

3.41 小組委員會已致函財政司司長，要求向英基增加撥款，使之在轄下主流學校開設更多學習支援班，以及在The Jockey Club Sarah Roe School提供更多學額。小組委員會亦曾徵詢平機會的意見，以瞭解目前的情況是否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及《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

3.42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在致小組委員會的覆函中重申，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是在公營主流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推行融合教育。政府當局致力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機會，讓他們不論種族，都可在公營學校接受基礎教育。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資源分配的既定程序，處理任何需要額外資源的改善措施。

3.43 繼上述覆函後，教育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由於中、英文均為法定語言，當局鼓勵非華語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入讀採用中文或英文為授課語言的公營學校，以便盡快融入本地社會。除公營學校外，亦有15所英基轄下的學校和38所私立國際學校，正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其他教育選擇。這些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並不是政府因公營學校未能滿足有關需求而設的。教育局強調，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會微細地管理在商業市場上以自負盈虧運作的國際學校。然而，這些學校仍應該就學生入學、課程及學習評估等方面為所有學生提供平等機會。教育局會以開放的態度，與英基一同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進一步增加學額及加強支援的可行性；同時會在英基實行學校管治模式改革後，進行資助檢討。

3.44 平機會在致小組委員會的覆函中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華語兒童的顯著分別在於使用不同語言。雖然上述60所資助特殊學校和主流學校內的641班特殊班的學額，理論上也可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但鑒於他們自己或家人的語言選擇，由上述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並非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依平機會之見，語言是問題的關鍵。有關情況引起的直接歧視，屬於語言歧視的可能性最大。上述情況的語言歧視似乎並非間接的殘疾歧視。

引言

4.1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將於2009-2010學年推行，提供3年初中、3年高中教育及4年學士學位課程。在2006年1月發表的諮詢文件《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建議，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新高中學制下將可接受6年中學教育。經過為期3個月的諮詢，在2006年8月發表的最後報告《策動未來——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就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及應用學習(前稱職業導向教育)的未來方向及安排作出建議。

為智障學生提供基礎教育的年期

4.2 委員支持把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納入新高中學制之內。然而，他們察悉並關注到，新學制規定，肢體傷殘學生及聽障學生可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6年小學和4年初中)，但智障學生卻只獲得9年教育(6年小學和3年初中)。委員質疑不同類別殘疾學生獲得的待遇為何出現差距。

4.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當局採取的主要原則，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智力上能夠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將會修讀普通課程。在新高中學制下，他們將會像其他學生一般，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訂的程度予以評核，但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的評核調適。智力正常但患有嚴重至深度聽障的學生，在語文學習及發展、語文接收，以及聽和講方面，均可能遇到困難。至於智力正常的肢體傷殘學生，則可能有嚴重或多重肢體傷殘，需要住院及接受治療，以致定期及經常中斷學習。由於這些學生有能力修讀普通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政府當局認為適宜跟隨現行做法，給予他們多一年的學習時間，使他們更充分地準備升讀3年制高中，繼而考取香港中學文憑。

4.4 至於智障學生，政府當局表示，他們會修讀由特殊學校教師為他們特別制訂的個別學習計劃。未能修讀普通課程的智障學生不會循一般的新高中評核及考試制度，考取香港中學文憑。因此，他們將獲提供3年初中教育及3年高中教育。政府當局承諾，智障學生若因健康或其他合理的理由而長期缺課，他們可申請留級，一如現時的做法。

4.5 委員關注到，當局為肢體傷殘學生、聽障學生和智障學生提供不同年期的初中教育，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小組委員會曾徵詢平機會就這方面的意見。

4.6 平機會在致小組委員會的覆函中說明，該會曾與教育局討論此事。據教育局表示，肢體傷殘學生及聽障學生將會循一般的新高中學制，考取香港中學文憑。這些學生的學習進程，往往會因其殘障而有所延誤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甚至中斷。為彌補他們在學習進程上的延誤及中斷情況，當局會為就讀於特殊學校的肢體傷殘及聽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使他們更充分地準備接受新高中教育。至於未能修讀普通課程的智障學生，他們不會循一般的新高中評核及考試制度，考取香港中學文憑。依據教育局的解釋，平機會認為，在是否循一般的新高中學制考取香港中學文憑方面，智障學生的情況，與肢體傷殘學生或聽障學生的情況，似乎存在重大差別；從表面看來，特殊學校的學制並無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4.7 雖然平機會有上述意見，但委員仍然認為不同待遇的問題確實存在。委員表示，智障學生在智力有限的情況下獲提供的基礎教育年期較智力正常的學生還要少，實在不能接受。

課程及評估架構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訂的課程

4.8 委員支持採用在“同一課程架構”下作出調適的原則，以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能力。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非智障的學生，應致力達到與其他學生相同的新高中課程目標。他們會在相同的準則下接受評核，但當局會作出特別安排。委員察悉，絕大多數特殊學校現時每級只開辦一班。他們關注到，由於特殊學校的規模不大，高中班別數目亦不多，在提供新高中科目的數量和組合方面會有所限制。委員理解部分家長希望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能夠在同一所學校完成小學及中學教育。雖然當局已預留資源，以應付特殊學校增加班級數目的潛在需求，但委員認為教育局應鼓勵特殊學校與其他毗鄰的特殊學校及／或普通學校協作，共享資源，為學生開辦更多元化的新高中科目。

為智障學生制訂的課程

4.9 委員察悉，由於智障學生不會依循主流學校的課程學習，故此有必要為智障學生發展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架構及學習成果架構。政府當局透過研究及發展計劃(下稱“研發計劃”)的方式試行發展課程架構。第一階段於2006-2007學年展開，共有11所特殊學校參與，這階段集中發展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數學及獨立生活。這些科目的課程架構將於2009-2010學年之前派發予所有特殊學校。至於兩個選修科目，即在特殊學校較受歡迎的體育和視覺藝術科，其課程架構的發展工作已於2007-2008學年展開，有關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將於2009年完成。在2008-2009學年，另外兩個選修科目(即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的課程架構，將會得到學科專家和借調教師協助草擬。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亦參與發展各科的課程架構。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4.10 委員又察悉，根據研發計劃所累積到的經驗，當局已於2007-2008學年開始發展學習成果架構，並將於2008-2009學年就核心科目的學習成果架構，諮詢各學校。教育局會參考在發展學習成果架構時蒐集得來的數據，再與考評局共同合作，於2012年開始研訂有系統的評核機制。

應用學習

4.11 新高中學制的其中一項特點是提供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課程是新高中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旨在提供選擇，以切合不同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需要。委員關注到，修讀普通學校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若對應用學習感興趣，可與其他學生一樣，修讀相同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然而，為他們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的選擇有限，例如只有清潔服務及食品製作與飲食服務的課程。此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須前往課程提供機構的地點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4.12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課程的質素和水平一致，在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最初階段，課程數量是限制於適量水平。待有關各方(包括學校、家長和相關行業)累積足夠經驗後，應用學習課程將會逐漸擴展，為學生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泛的課程選擇。在2007-2008學年的一批學生中，有56名有特殊教育需要而並非智障的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正在修讀相同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而且獲適切的支援。

4.13 當局為智障學生調適應用學習課程。委員察悉，當局已於2006年9月為智障學生推行第一屆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兩家課程提供機構，即匡智會及職業訓練局，為輕度及能力較高的中度智障學生提供4個課程，包括酒店房務、食品製作、庶務、以及包餅製作。現時有18所特殊學校合共82名學生正在修讀這些課程。委員明白到，為智障學生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不會如主流學校學生可選擇的那般種類繁多，但他們促請教育局與課程提供機構協作，探討為智障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應用學習課程的可行性。

年齡限制

4.14 現時，年齡介乎16歲至17歲零11個月並就讀於智障兒童學校的智障學生，可自願參加其所屬學校的延伸教育計劃，以協助他們由中三畢業順利過渡至工作、其他機構及成人生活。延伸教育計劃的報讀年齡上限為18歲。在學年內年滿18歲的學生可留在所屬特殊學校，直至該學年結束為止。委員察悉，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除非得到教育局常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任秘書長的批准，否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得在其20歲生日那學年結束後，仍然在特殊學校就讀。在加州，學校會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完成6年小學和6年中學教育，直至22歲為止；在英格蘭，這類學生獲准留在學校，直至年滿19歲為止。委員關注到，根據新學制，尤其是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2008-2009學年起提供12年免費教育，在這情況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訂明的年齡限制，是否仍然適用於特殊學校的學生。

4.15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新學制下，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獲提供6年小學和6年中學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完成這12年教育後，通常將年滿18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通常獲准完成中學教育，以便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此外，特殊學校的學生若因住院而嚴重影響其學業，將獲准重讀一年。隨着新高中學制的推行，延伸教育計劃將不再需要運作。政府當局認為，《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詳細列出與年齡有關的安排無需修改。不過，教育局會靈活處理報讀特殊學校學生的年齡限制。

專上及持續教育

入讀專上院校

4.16 委員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應享有平等的權利接受專上及持續教育。他們對於當局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專上教育及持續教育機會感到失望。據**附錄VII**所顯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總人數，在過去數年均維持少於200名。為增加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及特別措施，鼓勵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撥出若干學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鑒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某些方面較為遜色，委員建議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定殘疾情況，豁免他們符合某些入學資格。

4.17 政府當局已向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政府當局強調，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是自主的法定機構。教資會資助院校根據學生的表現收生，各院校歡迎所有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入學。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設有輔助制度，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申請人能夠盡早查詢各院校的輔助安排及設施，以協助他們入學後的學習。

4.18 委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協調各方面的努力，找出一個創新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的方向，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專上及持續教育。家長、非政府機構及專上院校的參與亦十分重要。

支援

4.19 委員贊同許多團體的意見，認為當局需要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專上教育，以及就這方面撥出資源予各大專院校。現有的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特定設備幫助學生學習、指派輔導員／導師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優先分配學生宿舍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等。委員認為有必要擴大支援服務的範圍。經考慮各團體提出的建議後，委員支持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就讀於專上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得的支援，並且設立一項專用基金，供大專院校採購器材及服務，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

智障學生的持續教育

4.20 現時有3家非政府機構以社區大學形式為智障學生提供持續教育。該等機構分別是鄰舍輔導會的智齡社區大學、聖雅各福群會的啓藝學院及香港展能藝術會的展能藝術學院"創藝自強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更主動向社區大學提供資源及支援，以促進其運作。

資源

4.21 委員察悉，當局已預留1億1,500萬元，以供在直至2009年的過渡期內維持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及特殊學校高中班級的運作。他們關注當局提供的資源是否足夠在新學制下推行特殊教育。

4.22 政府當局指出，該筆1億1,500萬元撥款是用作鼓勵學校在高中發展多元化的課程、評核方法和進修途徑。該筆撥款足以同步試行應用學習課程、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及為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初步擬訂的各科課程架構。當局與主要持份者商定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和評核準則的細則後，會決定為特殊學校作出適當的資源分配。

4.23 根據前教育統籌局於2005年編撰的《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下稱"該研究")所載的結論，以世界標準來衡量，香港給予特殊學校的整體資源分配，不論是人力、財政和資產資源，均達到良好水平。真正的挑戰在於特殊學校如何管理資源。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意藉該研究的結論證明，把特殊教育資源維持在現有水平是合理的做法。

4.24 政府當局澄清，該研究的目的是評估特殊學校在運用資源以支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援學生學習方面的成效，同時識別出學校管理的成功要素，以及應予改善的管理範疇。該研究的結論適用於所有公營學校，即要求學校對有限的公共資源作出符合成本效益的調配。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承諾推行新高中學制，並已預留資源，以應付特殊學校增加班級的潛在需求。

4.25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現有特殊學校策劃所需的改建工程，確保這些特殊學校設有足夠的課室、設施及宿位，以配合由2009-2010學年起開辦的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

4.26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預留資源進行基本工程，包括為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進行的改建工程，以便學校推行新學制。教育局瞭解到，部分特殊學校有需要增添設施，並已就推行新高中學制所需的改建及改善工程與這些學校展開磋商。

學費

4.27 現時，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的高中學生均支付相同數額的學費。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以應付推行新學制的開支，並原本打算把高中及學士學位課程每年的學費分別增加至大約7,200元及5萬元。隨着200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12年免費教育於2008-2009學年起推行，高中教育亦將免費提供。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將只適用於大學教育。委員得悉，建議的學費增幅將會令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由18%提高至24%。他們關注低收入家庭因而受到的經濟影響。鑒於現時錄得財政盈餘，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需要增加新學制下的學士學位課程學費。

4.28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把投資額由67億元增至79億元，以應付推行新學制的基本工程及非經常開支。在全面推行新學制後，政府當局會投放約20億元經常開支。家長須負擔其中約7億5,000萬元。政府當局認為，讓財政上較充裕的家長負擔因而招致的部分開支，是合理的做法。政府的政策是逐步增加學費，令收回成本的目標比率回復至18%的水平。收回成本比率旨在提供一個綜合的指標，讓當局可衡量學生／家長對高等教育所作出承擔的比例並訂定基準。該比率可能不時改變，視乎院校所需的經常撥款水平和"指示學費水平"而定。由於成本結構存在差異，相同的學費在各院校、級別和學系之間亦會得出不同的收回成本比率。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界別4年學士學位課程將會獲提供的經常補助金款額仍有待釐定，政府當局認為現時釐定新學制下的收回成本比率，是言之尚早。政府當局亦指出，英國及美國的收回成本比率由30%至60%不等。

引言

5.1 目前，全港共有19所特殊學校設有宿舍，當中包括為視障、聽障、肢體傷殘及智障兒童而設的學校，詳情載於**附錄VIII**。據政府當局表示，特殊學校提供寄宿服務的對象為嚴重殘疾學生，目的是照顧他們的長期需要，方便他們在上課日接受教育。這項服務屬無分區域的全港規劃。

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的分布

5.2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特殊學校現有的宿舍服務三十多年來都沒有改變。有關服務(尤其是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的服務)急需檢討。現時有7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當中只有兩所附設宿舍，分別位於港島及九龍。這兩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合共提供170個寄宿學額(80個在港島及90個在九龍)。儘管這兩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均有空置的寄宿學額，但在新界居住並有寄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卻不願意入讀這些學校。小組委員會強烈要求在新界區的選定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提供寄宿服務。

5.3 經檢視有關服務的供求情況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現有宿生居住地區的分布後，政府當局建議興建兩所宿舍，一所在新界東，另一所在新界西，各提供60個宿位。在新界東的新宿舍，將附設於大埔區為肢體傷殘兒童而設的香港痲痺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這項工程已屬乙級工程¹，到2008年年中將提升為甲級工程²。工程定於2008年年底展開，並於2010-2011學年完工。

5.4 新界西的宿舍將附設於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位於屯門的培愛學校。由於培愛學校毗鄰沒有足夠地方進行有關工程，當局已物色屯門第16區的一幅用地，距離學校約3至5分鐘車程，計劃用作興建新宿舍和該校的中學部；該校的小學部則繼續在現有校址運作。雖然該校曾進行改善工程，但鑒於現時的校舍仍發現有瑕疵，校方和部分家長遂要求把該校遷往一幅新的用地，其面積足以重置其中、小學及宿舍部，以便學校有效管理和調配人員，此項要求得到委員支持。校方認為屯門第16區另一幅用地適合作上述用途。

5.5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項學校工程已屬乙級工程，原定到2008年年中可獲提升為甲級工程，並於2010-2011學年完工。政府當局雖然不反對重置該校，但向委員解釋，若實施上述方案，整項工程需要重新開始。預計完工日期最終將延遲至少兩年。為使新界西的肢體傷殘學生可早日

¹ 乙級工程指有關政策局為進行該項工程提出的撥款申請已獲批准，預計在未來5年內需支付工程開支。

² 當局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把工程提升為甲級。

獲提供寄宿服務，小組委員會已致函發展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要求加快完成重置該校的適當程序，使有關宿舍得以盡早運作。

5.6 政府當局承諾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加快該項工程。根據最新的時間表，當局將於2009年11月向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政府當局正研究可否在財務委員會批准工程的預算前，讓建築署為該項工程招標。如政府當局認為這方法可行，工程的施工日期便可提前3個月，而建築工程將於2011-2012學年完成。

入住宿舍的準則

5.7 部分代表團體提出批評，指特殊學校寄宿學額的分配並無準則。這些代表團體聲稱，即使是特殊學校的社會工作者，也不熟悉派位準則。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入住準則和特殊學校宿舍服務申請的批核程序。

5.8 據政府當局表示，一直以來，教育局依照特殊學校宿舍的入住準則，審視殘疾學生的長期寄宿需要及其家庭狀況，並考慮有關專業人員的建議。申請人須至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 ——

- (a) 無家可歸，例如：孤兒；
- (b) 嚴重缺乏照顧和監管；
- (c) 家人之間的關係非常惡劣；
- (d) 有證據顯示曾受虐待；及
- (e) 居所遠離適合該兒童日間就讀的特殊學校。

5.9 安排宿位的申請均須經由有關機構轉介，包括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學前服務中心、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醫院管理局或特殊學校。這些機構就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家庭狀況提供專業報告。教育局收到有關轉介個案後，會根據該等專業報告所提供的資料，按上文第5.8段的入住準則，評估有關學生應否入住特殊學校宿舍。符合入住準則的學生，教育局會與其家長聯絡，介紹可供選擇的特殊學校。在獲得家長書面同意後，教育局會轉介學生往特殊學校安排宿位。

5.10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04年9月至2007年年底，教育局共收到416宗申請安排特殊學校宿位的轉介個案，當中398宗個案獲得批准，18宗個案不獲接納。不獲接納的原因包括：家長以經濟欠佳原因提出申請；沒有足夠證據支持家長所指的未能照顧子女，或在照顧子女方面有壓力，以致不能提供適當的照顧和監管；以及家長錯誤以寄宿服務

作為處理學童行為問題的方法等。有關按年列出的批准及不獲接納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X**。

統一辦理宿位安排

5.11 委員察悉，由2005年3月開始，所有安排特殊學校宿位的申請，均由教育局統一審核，而不再由個別特殊學校處理。部分特殊學校的校長質疑這項改動能否帶來好處。委員認為，為貫徹校本管理的精神，特殊學校應有權限根據社會工作者的建議，決定殘疾學生是否符合資格獲安排宿位，而教育局則應只編製有關申請及分配特殊學校寄宿學額的中央登記冊。

5.12 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提供宿舍服務屬全港性規劃，統一審核申請將可以：善用寄宿學額，確保所有宿生符合安排宿位的準則；使入住準則更趨一致；並及時更新宿位的實際供求情況，以便配合得更好。此外，許多家長都直接聯絡教育局，要求分配寄宿學額。

5.13 委員察悉，社署在其網站刊登為各類殘疾人士分配宿位的資料，並定期予以更新。這些最新資料包括輪候名單上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及他們提出申請的日期。委員要求教育局採取類似的做法，公布有關各類特殊學校寄宿學額的分配情況。

輪候安排宿位的時間

5.14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正常情況下，審核安排宿位申請的程序可在14個工作天內完成。倘若轉介文件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支持申請人的寄宿需要，則有關程序將需時較長，一般大約需時一至兩個月才能完成。過去3年，於14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的申請約佔70%。在2006年9月1日至2008年1月15日期間，當局平均需時1.8個月完成整個程序。

5.15 當校方接到有關學生獲批入住宿舍的通知，特殊學校若有宿位空額便會安排學生入住宿舍，否則學校會把學生列於輪候名單上。當局每年因應需求而調節個別學校宿位的數量，在一般情況下，輪候的學生最遲於下一個學年開課前，將獲得安排宿位。預計在2011-2012學年，肢體傷殘學生對寄宿學額的需求約為220個，而同年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的寄宿學額估計將增加至240個。截至2008年1月15日，現有特殊學校提供5天和7天寄宿服務的名額，以及在輪候名單上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X**。

暫顧服務

5.16 現時，資助非政府機構在社區支援計劃下為15歲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暫顧服務，包括在假期提供短期日間照顧服務的"假期照顧服務"、在殘疾人士家中提供按時收費日間照顧服務的"家居暫顧服務"，以及在展能中心提供的"延展照顧服務"。15歲或以上的肢體傷殘學生亦可入住社署資助的弱智人士或肢體傷殘人士院舍，接受臨時照顧。

5.17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為15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暫顧服務長期存在不銜接的情況。教育局負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規劃寄宿服務，而殘疾人士的暫顧服務則屬於社署的職權範圍。然而，社署及資助非政府機構在社區支援計劃下提供的暫顧服務只照顧15歲或以上人士。至於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不論教育局或社署，都沒有提供住宿暫顧服務。教育局認為住宿暫顧服務並非其核心工作，而社署則認為，關乎適齡殘疾學童的寄宿需要的事宜，應該是教育局的責任。

5.18 現時，雖然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在有剩餘宿位名額的情況下，會以自願和自負盈虧方式提供住宿暫顧服務，以應付學生的短暫或緊急需要，但委員指這種消極兼且不協調的處事方式極不理想。委員認為提供足夠的暫顧服務，以應付緊急需要及紓緩殘疾學生的家長或照顧者的身心負擔，這點至為重要。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2月28日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當局迅速採取積極行動，彌補為15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空隙。

5.19 政務司司長在致小組委員會的覆函中表示，住宿暫顧服務屬社會服務性質。政府當局不會反對有剩餘寄宿學額的特殊學校繼續採取緊急安排，以自願和自負盈虧方式為校內有真正需要的學生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為彌補這項服務的不足，政務司司長已要求勞工及福利局研究可否以該局現有的資源，擴展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現時的住宿服務至15歲以下的兒童。

5.20 社署就上述事宜向非政府機構進行意見調查，並獲得大致上正面的反應後，決定由2008-2009年度開始推行一項計劃，把現時的住宿暫顧服務擴展至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社署已承諾研究殘疾人士院舍(下稱"院舍")所需進行的改動，包括添置家具和設備、改建廁所及修訂活動內容，以照顧15歲以下殘疾人士的需要。

5.21 許多代表團體均歡迎當局推行這項延伸計劃，以彌補現有服務的空隙，但他們認為，由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提供住宿暫顧服務，更為理想，因為該等學校已有所需的設施、活動安排及具備專業知識的護理員。此外，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現有院舍和預定於2008-2009年度完工的新康復院舍項目，將為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合共100個住宿暫顧宿位，但這數量未能滿足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因為在2006-2007學年，

特殊學校共收到143宗住宿暫顧服務申請。委員亦關注到，很多院舍不願意接收11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或有挑戰性行為或嚴重殘疾而需要特別護理的人士。有35間殘疾人士院舍會擴展住宿暫顧服務，照顧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其中只有6間有所需的器材和設備，可照顧11歲以下嚴重殘疾人士，有3間可照顧肢體傷殘和智障的學生，但沒有一間可照顧需要特別護理的殘疾人士。

寄宿費

5.22 特殊學校寄宿學額現時的月費約為每月440元。當局在2006年8月發表《策動未來 —— 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諮詢文件。委員從該文件察悉，特殊學校的寄宿費可能會提高，與社署轄下宿舍介乎1,600元至1,800元不等的月費看齊。據政府當局表示，參照社署轄下院舍的收費後，政府當局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寄宿費，仍有空間透過循序漸進方式作出調整。然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任何確定計劃，並會收集家長對調高費用水平的意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特殊學校的寄宿費維持在清貧家庭可負擔的水平。委員察悉，院舍為15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的每日費用將介乎30元至60元不等。

引言

6.1 小組委員會曾深入探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離校後的出路，以及現有的措施是否足夠幫助他們覓得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委員明白有些學生的殘疾令他們難以跟隨主流途徑，他們需要協助，以期盡量做到自力更生及融入社會。

6.2 委員察悉，職業訓練局和社署現時為有不同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多項職業訓練和康復服務，包括技能訓練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

6.3 委員認為只要政府當局給予足夠支援，加上得到社會人士接納，許多殘疾人士都能就業以賺取收入。最重要是落實支援措施，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為提高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各項措施是否有效。

創業展才能計劃

6.4 財政司司長在2001-200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5,000萬元的一筆過撥款，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創業展才能計劃的資助來自該筆撥款，並由社署負責執行。非政府機構可獲提供種子基金，用作開設小型企業／業務，讓殘疾人士可在一個細心安排和互相體諒的環境中真正就業。資助條件是每家企業所僱用的殘疾人士，不應少於其僱員總數的50%，僱主與殘疾僱員之間應存在正式的僱傭關係。

6.5 委員察悉，截至2007年年底，有20家非政府機構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成立45項不同性質的企業，創造了537個就業機會，其中390個是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這些業務包括清潔、飲食、汽車清潔、按摩保健治療、零售店服務、蔬菜批發和加工、家居服務、旅行社等。鑒於6年來只用去該筆撥款中的2,480萬元，委員促請社署加強宣傳，鼓勵各機構推出更多創業展才能計劃。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6.6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由社署設立，目的是以創新、具效率及效益的業務發展和市場策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和訓練機會。辦事處協助非政府機構運用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的資助成立社會企業和小型業務、推廣殘疾人士製作的產品和提供的服務，以及協調非政府機構爭取工作訂單。

6.7 委員察悉，在2004至2007年間，辦事處只協助殘疾人士覓得39份全職和17份兼職工作，為各項職業康復服務取得的工作訂單和招標合約，總值只有3,941萬元，成績令人失望。委員認為辦事處須盡快檢討其工作，以找出可改善之處。

社會企業

6.8 社會企業的社會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創造直接的訓練和就業機會。這些企業賺取的盈餘會再投資在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和訓練的工作上。儘管財政司司長在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承諾進一步協助社會企業的發展，利便他們參與競投政府合約，但政府各部門於2006-2007年度透過辦事處向社會企業提供的服務合約只得6份，合約金額總數為660,110元；有關詳細資料載於**附錄XI**。

6.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帶頭聘用殘疾人士，為非政府機構、公共團體及私營企業樹立良好的榜樣。政府各部門透過辦事處向社會企業提供少量服務合約，根本不配合政府公布的提倡社會企業政策。鑒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就政府部門的服務採購事宜制訂政策和訂定指引，小組委員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建議規定個別政府部門以局限性招標方式，向社會企業採購某個最低百分比或數量的服務。

6.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致小組委員會的覆函中說明，根據政府的採購政策，採購必須以公平及公開競爭、合乎經濟效益、具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為原則。政府現行的採購制度已容許各政策局和部門靈活處理，他們可通過局限性招標，向僱用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採購服務。舉例而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預留9個場地的飲食零售店／小食店作上述用途，而社署的預定名單上共有36家非政府康復機構。教育局和民政事務總署也各自提供一處相類的場地，供該36家非政府康復機構進行局限性投標。有些服務合約的評分制度會向聘用較多殘疾人士的投標者給予額外分數。由於政府採購的服務／產品種類繁多，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規定所有政策局／部門在採購服務時，把某個百分比或數量的合約判給僱用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這種做法既不實際，也不恰當。

稅務優惠

6.11 為鼓勵私人機構僱用殘疾人士，部分代表團體建議提供稅務優惠。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引入稅務優惠，作為推動僱用殘疾人士的積極鼓勵措施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認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的現行條文，在計算僱主的應評稅利潤時，已可扣除僱用員工(包括殘疾人士和健全人士)的所有相關開支。為僱用殘疾人士提供更優惠的扣稅額，並

不符合基本稅務原則。在香港的低稅率環境下，提供稅務優惠所帶來的稅額減免亦不會太多。

就業指標

6.12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身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應帶頭聘用殘疾人士，幫助他們融入社會。然而，截至2007年3月31日，殘疾公務員只有3 263名，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約2.1%，而按非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殘疾人士則為310名。

6.13 委員認為，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更加令人失望。由2003年5月開始，勞工及福利局動員所有相關政策局，鼓勵逾360家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指標，並在其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當局進行了跟進調查，以瞭解上述工作的成果。最近一次於2007年12月進行的跟進調查涵蓋共272家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合共接獲201個回覆。只有64家機構(32%)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13家機構(6%)制訂就業指標，平均為2%；以及17家機構(8%)在其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6.14 為糾正上述不理想的情況，委員建議政府資助機構應在3年內達到聘用2%殘疾僱員的目標，未能達標的政府資助機構將須承受被削減資助額的後果。

6.15 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就業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他們認為以懲罰的方式，尤其是削減未能達到僱用殘疾人士目標的政府資助機構的資助額，並非推動該等機構僱用更多殘疾人士的恰當措施。削減資助額只會影響為使用者(包括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的質和量。

6.16 為回應對削減資助額的關注，委員提出替代建議：從僱員人數達50人或以上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每年資助額中扣起2%，直至他們達到聘用2%殘疾僱員的目標。至於僱員人數少於50人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應規定他們運用2%的每年資助額向殘疾人士採購服務。

6.17 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就業小組委員會在其2008年4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小組委員會的替代建議。就業小組委員會委員再一次認為，這項替代建議並非達到推動聘用殘疾人士的積極和恰當的措施。他們認為倘若採用這項替代建議，殘疾人士會被視為社會的負累，以致難以得到同事接納。反之，就業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採用積極的鼓勵措施，例如嘉許良好僱主和分享良好的處事方式，在推動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聘用殘疾人士方面會更為有效。

6.18 鑒於只有少數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指標，以及訂立就業指標，情況令人失望，委員認為，勞工及福利局進行跟進調查所涵蓋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名稱、他們的回應或不回應，應該全部公開。此舉將會是一項積極措施，既可適當嘉許已採取行動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與此同時，對於拒絕在這方面自願採取措施的上述機構和團體產生阻嚇力。

就業配額

6.19 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倘若非強制性就業指標未能達到原定目的，可能需要考慮立法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就業配額應按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由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開始，政府資助機構、法定團體及私人企業則陸續跟隨。另一建議是，在就業配額制度下，每家機構每聘用50名僱員，便應聘用兩名殘疾人士。

6.20 政府當局對引入配額制度有所保留。據政府當局表示，海外國家實施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未見成功。舉例而言，英國於檢討配額制度的成效後，已予廢除。強制性的就業制度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社會的負累，以致難以得到同事接納。社會應幫助殘疾人士憑着他們的能力覓得合適的工作，而非因為殘疾情況而獲得就業。況且，私人公司大部分屬中小型企業，實施配額制度有損其業務營運。如這些公司獲得豁免，則配額制度難以取得理想的成果。

建議

7.1 小組委員會指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的事宜，仍有多個範疇須予改善。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

融合教育

- (1) 提供行政支援和額外資源，鼓勵每所普通學校取錄主要有一至兩類有指明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促進學校發展專長。應就中、小學實行以"資源跟學生"的原則，學校每收一名自閉症或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便可得到第三層支援，以供聘用資源老師或教學助理；
- (2) 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讓在職教師可抽空修讀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專業發展課程；
- (3) 設立教學研究及教具教材開發中心，促進教學法的流傳，並為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發教材套和學習軟件；
- (4) 借調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到官立及資助學校，在課程調適及教學策略方面，支援教師更有效地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5) 撥出資源予考評局，以供該局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指明殘疾類別，為他們制訂特別考試安排及配套措施；
- (6) 增加技能訓練學校的數目；把技能訓練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減至20名，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以及容許技能訓練學校選擇以特殊學校的模式運作；
- (7) 加強宣傳跨界別轉校機制，該機制處理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普通學校轉往特殊學校，或從特殊學校轉往普通學校的要求；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教育

- (8) 盡快實行教育局與衛生署達成的安排，由教育局負責為公營中、小學的所有疑似特殊學習困難個案進行評估；
- (9) 就疑似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輪候接受心理學家評估所需的時間作出承諾；
- (10) 盡快完成檢討特殊學習困難的評估準則，確保該等準則符合國際標準；
- (11) 向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家長提供其子女的全面評估報告，並在家長同意下將之提交有關學校；
- (12) 要求學校在家長日或其他合適的場合，以較規範化的方式向家長匯報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進展；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教育

- (13) 審慎和加快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教育的政策；
- (14) 檢討在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的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推行融合教育是否切實可行；
- (15) 向英基增加撥款，使之在轄下主流學校開設更多學習支援班，以及在The Jockey Club Sarah Roe School提供更多學額，以取錄該校輪候名單上的學生；
- (16) 向國際學校提供適當支援，從而鼓勵他們分擔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教育的責任；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17) 對智障學生一視同仁，為他們提供與聽障及肢體傷殘學生一樣年期的10年基礎教育；
- (18) 鼓勵特殊學校與其他毗鄰的特殊學校及／或普通學校協作，共享資源，為學生開辦更多元化的新高中科目；
- (19) 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設計須達致下述目的：能讓學生離校後可繼續學習或覓得有意義的工作；

- (20) 與課程提供機構協作，探討為智障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應用學習課程的可行性；
- (21) 為現有特殊學校策劃所需的改建工程，確保他們設有足夠的課室和設施，以配合日後推行的新高中及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
- (22) 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殘疾情況，考慮豁免他們符合某些入學資格；
- (23) 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就讀於專上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得的支援；
- (24) 設立一項專用基金，供大專院校採購器材及服務，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
- (25) 主動提供資源及支援，以建立更多社區大學及促進其運作；

宿舍服務

- (26) 檢討下述措施的優點：按全港情況而非按分區規劃肢體傷殘學生的寄宿學額；
- (27) 檢討下述政策：由教育局統一審核所有安排特殊學校宿位的申請，而不是由個別特殊學校處理；
- (28) 在教育局的網站上，定期提供特殊學校寄宿學額分配情況的最新資料，包括輪候名單上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及他們提出申請的日期；
- (29) 檢討對宿舍服務的需求，並因應需求，調節提供5天或7天宿舍服務的特殊學校的宿位數量；
- (30) 加快在新界東和新界西興建兩個各有60個宿位的肢體傷殘學生宿舍部；
- (31) 在特殊學校宿舍提供空調設備；
- (32) 重新研究可否利用公共屋邨的空置單位設置小型宿舍，例如提供25個宿位的宿舍；
- (33) 把特殊學校的寄宿費維持在低收入家庭可負擔的水平；

住宿暫顧服務

- (34) 重新考慮由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取代院舍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優點及可行性；
- (35) 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把院舍的住宿暫顧服務對象擴展至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
- (36) 增加院舍的數目，以接收11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或有挑戰行為或嚴重殘疾而需要特別護理的人士；
- (37) 指定教育局為負責安排有關住宿暫顧服務的政策局，以照顧被評定為真正需要這類服務但在延伸計劃下未能獲分配院舍宿位的15歲以下殘疾人士；

就業機會

- (38) 帶頭鼓勵政府部門、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聘用殘疾人士；
- (39) 考慮規定政策局及部門以局限性招標方式，向僱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採購某個百分比或數量的服務；
- (40) 探討向私人機構提供稅務優惠的可行方案，以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
- (41) 規定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分階段達到聘用2%殘疾僱員的目標；
- (42) 公布已達到及尚未達到聘用目標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名稱；
- (43) 定期公布殘疾人士失業率，以反映支援殘疾人士求職的各項措施是否有效；
- (44)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例如增加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供的工作種類；延長向該科登記的殘疾人士的個人檔案保留期；透過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提供課程，以配合人力市場；以及恢復推行青年大使計劃，提供機會予參加者提升公開就業所需的技能；
- (45) 加強教育公眾認識殘疾人士的才能和就業能力；及

- (46) 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負責協調和監督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8位議員)

秘書 梁慶儀小姐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口頭及／或書面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曾提出口頭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

1. 「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
2. 恆康互助社
3. California School
4.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5.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
6.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家長教職員會
7. 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8.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9. 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
10. 教育評議會
11. 英基學校協會
12. 平等機會委員會
13.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14. 香港理工大學醫療及社會科學院
15. Focus On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in School
16. 康進社
17. 靈實恩光學校
18. 協康會
19.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20.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 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21. “家校合作”學習支援計劃
22. 香港學堂
23.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24.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25.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2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8.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9. 香港復康聯會
30. 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
31.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32. 康樂園國際學校
33. 奇力學校
34. 韓國國際學校
35. 社聯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36. “宏利兒童學習潛能發展中心”家長會
37.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38. 私營院舍家長關注組
39. 關注融合教育家長小組
40. Rainbow Project Co. Ltd.
41. 香港復康聯盟
42.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權益服務組
43.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44. 學障中學關注組
45.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46.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47. 香港美國商會
48.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49.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50.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51.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52.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53. 思拔中心
54.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55.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56.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 特殊教育小組
57.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技能訓練學校關注小組)
58.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流教育小組)
59. 生命踏板計劃
60. 監護者／監護者早期教育中心
61. 「傷健」學生新學制後入讀大學關注小組
62.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63. 多重殘障人士家長關注小組
64. 明愛達言學校家教會關注小組
65. 肢體弱能學校家長小組
66. 肢體殘障人士關注小組
67. 殘疾人士私營院舍關注組
68. 視障家長關注教育改革組
69. 馮麗儀小姐
70. 梁慧英小姐
71. 譚珮宜小姐
72. 梁民威先生
73. Andy CHIU先生
74. Edward Bunker先生
75. John Greene先生
76. John Zimmerman先生
77. 劉誠信先生
78. 徐滔先生
79. 蔡杜特琳女士
80. 鍾劉萍女士

81. Alice Miao女士
82. Eva Griffith女士
83. 馮春蓮女士
84. 羅孟君女士
85. 梁女士
86. 譚秀樺女士

曾提出書面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

1.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2. 沙田崇真中學
3. 香港特殊學校宿舍員工協會
4. 心光恩望學校家教聯會
5. 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關注殘疾人士就業家長小組」
6. 鄧永鏘先生
7. 郭勝南先生

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截至2007年9月15日)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學	中學
特殊學習困難	5 450	2 330
智障	630	340
自閉症	770	170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780	140
肢體傷殘	120	60
視障	40	60
聽障	370	480
言語障礙	1 180	40
總數	9 340	3 620

資助特殊學校類別、核准學額及學生人數
(截至2007年11月15日)

特殊學校類別	特殊學校數目			2007-2008學年 核准學額	學生人數	提供主流課程 的學校數目	提供智障學生課程 的學校數目
	只設小學部	只設中學部	設有中、小學部				
視障兒童學校	0	0	2	195	157	1	1
聽障兒童學校	0	0	2	250	204	2	0
醫院學校	0	0	1	308	378	1	0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0	0	7	1 780	1 669	0	7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0	0	10	1 960	1 708	0	10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0	0	14	1 110	1 042	0	14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0	0	10	848	772	0	10
群育學校	1	3	3	1 020	840	7	0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0	0	7	860	800	7	0
總數	60			8 331	7 570	60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背景資料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679 648 (截至2006至2007年度)。	約290 000 (截至2007年)。	1 562 540 (截至2007年1月)。	85 947 (截至2007年7月)。	20 408 (截至2007年)。
殘疾類別	• 特殊學習障礙； • 言語或語文障礙； • 智力遲鈍； • 情緒困擾；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 • 弱聽； • 多重殘疾； • 視覺受損； • 聾； • 創傷性腦損傷； • 聾盲；及 • 其他健康受損。	• 行為； • 溝通： (a) 自閉症； (b) 失聰及弱聽； (c) 語文障礙； (d) 言語障礙；及 (e) 學習障礙； • 智力： (a) 資優； (b) 輕度智障；及 (c) 發展障礙； • 身體： (a) 身體傷殘； (b) 失明及弱視；及 (c) 聾盲；及 • 多種特殊情況。	• 中度學習困難； • 行為、情緒及社交問題； • 特殊學習困難； • 言語、語文及溝通需要； • 自閉性紊亂症； • 嚴重學習困難； • 身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多重及極度學習困難； • 視覺受損； • 多重感官受損；及 • 其他困難／殘疾。	• 語言障礙；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身體病弱； • 學習障礙； • 嚴重情緒障礙；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多重障礙；及 • 其他顯著障礙。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肢體傷殘； • 智力障礙； • 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 • 自閉症； • 特殊學習困難；及 • 言語障礙。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背景資料(續)					
接受特殊教育的年齡限制	3至22歲。	6至18歲。	5至19歲。	3歲開始。(未獲提供有關兒童接受特殊教育上限年齡的資料。)	6至18歲。
負責當局	加州教育署。	安大略省教育部。	地方教育局。	教育部。	教育局。
相關法例	<u>州的層面</u> • 《加州教育法典》。 <u>聯邦層面</u> • 《有教無類法》； • 《殘疾人士教育法》；及 • 《殘疾人士教育改進法》。	《安大略省教育法》。	• 《1996年教育法令》； • 《2001年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下稱"《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及 • 《2001年殘疾歧視法令》。	• 《特殊教育法》；及 • 《身心障礙保護法》。	• 《教育條例》； • 《教育規例》；及 • 《殘疾歧視條例》。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					
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8 134 (截至 2005 年)。	805 (截至 2004 年)。	84 170 (截至 2007 年)。	6 192 (截至 2007 年)。	7 448 (截至 2007 年)。
在非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613 639 (截至 2005 年)。	275 626 (截至 2004 年)。	1 478 370 (截至 2007 年)。	79 755 (截至 2007 年)。	12 960 (截至 2007 年)。
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該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1.3% (截至 2005 年)。	0.3% (截至 2004 年)。	5.4% (截至 2007 年)。	7.2% (截至 2007 年)。	36.5% (截至 2007 年)。
在非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該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98.7% (截至 2005 年)。	99.7% (截至 2004 年)。	94.6% (截至 2007 年)。	92.8% (截至 2007 年)。	63.5% (截至 2007 年)。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與非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人數比例	1:75 (截至 2005 年)。	1:342 (截至 2004 年)。	1:18 (截至 2007 年)。	1:13 (截至 2007 年)。	1:1.7 (截至 2007 年)。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何時進行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法定規定：在家長給予同意後的60天內。	法定規定：學校校長須在接獲家長提交的書面要求後15天內，向家長發出聲明書，述明識別、編班及覆檢委員會(下稱"識編檢委員會")將會舉行會議的日期。	並無進行評估期限的法定規定。地方教育局通常在6星期內決定會否作出評估。地方教育局一旦決定對有關兒童進行評估，便須在其後的12星期內向家長發出報告擬稿或草案。家長獲發報告草案後，地方教育局便須考慮家長對報告可能提出的意見，並須在其後8星期內向家長發出報告定稿。	未有資料。	並無進行評估期限的法定規定，但教育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醫生、聽力學家和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會運用其判斷來訂定為學生進行評估的優先次序，使學生的利益不會受損。
負責評估學生的隊伍	個人化教學計劃小組。	識編檢委員會。	地方教育局。	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教育局及衛生署。
為特殊教育需要進行重新評估的頻密程度	最少每3年一次，但不多於每年一次，但若兒童的教師、家長或地方教育機關提出要求則除外。	最少每年一次。	最少每年一次。	每兩年一次。	重新評估通常在學生的表現出現重大變化時進行，因此其教育需要亦須予覆檢。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個別教學方案					
個別教學方案的訂定	個人化教學計劃。	個別教學方案。	個別教學方案。	個別化教育計劃。	個人化教學計劃。
是否法例規定	是，《加州教育法典》訂有規定。	是，在《安大略省教育法》下的《第181/98號規例》訂有規定。	否。	是，《特殊教育法》訂有規定。	否，訂定個人化教學計劃是教育方面的規定而非法定規定。
負責訂定個別教學方案的人員	個人化教學計劃小組。	校長／副校長、特殊教育教師、班主任教師、顧問教師及非教學專家。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員、校長及專科教師。	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特殊教育或相關界別的其他專業人員。	學生支援小組及校長或副校長、課程發展教師、科目教師、資源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及非教學專家。
何時訂定個別教學方案	家長同意其子女接受評估後60天內。	個別教學方案必須在學生參加特殊教育計劃後30天內完成。	未有資料。	由學校在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在主流學校，個人化教學計劃通常在專家詳細評估有關學生後建議訂定。在特殊學校，校方可按照本身的政策及措施，主動訂定個人化教學計劃。
檢討個別教學方案的頻密程度	最少每年一次。	最少每段評核期一次，而學校每學年可有2至3段評核期。	最少每年兩次。	最少每學期一次。	每年2至3次。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員工					
師生比例	在2004-2005學年， 師生比例為： • 0 至 2 歲 – 1 : 12 ; • 3 至 5 歲 – 1 : 33 ; - 及 • 6 至 22 歲 – 1 : 19 。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截至 2007 年 9 月 15 日： • 特殊學校的師生 比例為 1:5.5；及 • 特殊學校的非教 學專家與學生比 例為 1:16.6。
資格	特殊教育教師： • 最低限度持有學 士學位； • 由受僱日期起計 的兩年內完成其 所教授科目的加 州中學州統一水 平客觀評估；及 • 持有州政府發出 的正式執照或在 任教期間參加教 育實習計劃。	未有資料。	任教聽覺受損、視覺 受損或多重感官受 損學生的教師除了 須持有合格教師身 分外，亦須持有強制 性資格。	未有資料。	曾接受認可師資培 訓的教師合資格教 導有特殊教育需要 的學生。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員工(續)					
培訓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學校培訓及發展署已發表了《全國特殊教育專業標準》，並製作題為"判別你在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培訓需要"的光碟，以協助教師判別專門培訓及發展的需要。	未有資料。	教育局自2007-2008學年起，已訂定一個有關融合教育的5年師資專業發展架構。在這架構下，當局會開辦有系統的基本、高級和主題課程，並鼓勵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的教師修讀該等課程。教育局在學年內亦就特殊教育需要的相關特定課題，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表現評估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另訂有別於主流學校學生所採用的表現評估	加州學生表現替代評估。	否。	否。	未有資料。	否。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表現評估期間，作調適安排	有。	有。	有。	有。	有。
融合教育					
是否法例規定	是，《殘疾人士教育法》及《加州教育法典》訂有規定。	是，《安大略省教育法》下的《第 181/98 號規例》訂有規定。	是，《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及《2001年殘疾歧視法令》訂有規定。	是，《特殊教育法》訂有規定。	並無法例明文規定，但《殘疾歧視條例》訂明，教育機構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但如教育機構有不合情理的困難，則屬例外。
何時開始推行融合教育	自 1975 年起。	自 70 年代起。	自 1976 年起。	自 1967 年起。	自 70 年代起。
有關當局有否提供津貼／獎項以作鼓勵	有，加州教育署提供改善特殊教育州撥津貼。	有，安大略省教育部設有表彰融合教育模範做法的獎項。	否。	否。	否。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家長參與					
家長權利	• 參與制訂個人化教學計劃； • 事前接到評估及學位安排的書面通知； • 為兒童進行評估及提供服務前必須取得家長同意； • 有權拒絕同意； • 有權接受獨立教育評估； • 有權取閱教學記錄；及 • 有權知悉有關入讀私立學校兒童的政策。	• 獲諮詢有關訂定及檢討個別教學方案的事宜； • 獲個別教學方案的複本； • 獲得《特殊教育家長指南》；及 • 參與識編檢委員會就有關其子女進行的所有討論。	• 參與識別其子女的需要及就其子女的教育所作出的決定； • 獲得有關特殊教育事宜的建議及支援；及 • 在解決與學校或地方教育局的紛爭時獲得調解服務。	• 列席就其子女舉行的相關聽證會； •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的課程設計及教育安排； • 成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的目的是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及方便處理申訴的程序； • 得到由有關學校提供的資訊、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服務；及 • 成為學校家長會的成員。	• 參與作出學位安排的選擇； • 透過學校成立的家長教師會，與校方緊密合作； • 參與學校會議，以擬訂及檢討學生的學習目標及進度；及 • 參與設計個人化教學計劃。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上訴					
是否有法例為依據	有，《殘疾人士教育法》。	有，《安大略省教育法》下的《第 181/98 號規例》。	有，《1996 年教育法令》。	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沒有，但《教育實務守則》提供實質指引，說明如何制訂政策防止殘疾歧視。
上訴程序	- 倘若家長認為子女的校區違反法例，可向加州教育署作出投訴； - 家長可考慮透過調停平息糾紛；或 - 倘若家長對加州教育署所作決定及／或調停結果感到不滿，可要求進行合法程序聆訊。	- 家長可針對識編檢委員會所作決定或覆檢結果，向學區秘書提出上訴，而學區秘書則會成立特別教育上訴委員會； - 家長可考慮透過調停平息糾紛；或 - 倘若家長對學區的決定及／或調停結果感到不滿，可向特殊教育審裁處作進一步上訴。	家長如對地方教育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提出上訴。	未有資料。	家長可參與調解機制，向教育局提出殘疾歧視個案。教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接獲這些個案後，會研究有關各方的詳細資料，並在兩星期內安排家長和校方代表出席調解會議，希望訂出解決方法和達成和解。倘若在調解會議上未能解決爭議，教育局會以個案研究小組形式，諮詢外界人士的意見。該小組負責覆檢個案，探討解決方法，並向教育局提出調解建議。教育局在考慮個案研究小組提出的建議、其實際可行性、對資源的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便會決定如何着手進行和解。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上訴(續)					
提出上訴的期限	倘若家長要求進行合法程序聆訊，必須在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實情(即據此提出聆訊要求的實情)3年內提出有關要求。	倘若家長要求對識編檢委員會的決定或覆檢結果提出上訴，必須在接獲該委員會就其決定發出的聲明書後30天內；或在接獲該委員會與有關家長召開的跟進會議後所發出的聲明書後15天內，向學區秘書提出有關要求。	任何上訴必須在有關地方教育局將其最終決定以書面通知家長後起計的兩個月內向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提出。	未有資料。	並無期限。
接獲的上訴宗數	未有資料。	特殊教育審裁處在2005年共接獲10宗上訴。	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在2006至2007年度共接獲3 110宗上訴。	未有資料。	2007年調解機制無須處理正式的書面投訴。
所接獲上訴的類別	未有資料。	• 識別及／或學位安排(90%)；及 • 不詳(10%)。	• 報告內容(48%)； • 拒絕評估(40%)； • 拒絕作出報告(8%)； • 有關不再維持沿用報告的裁定(2%)； • 拒絕重新評估(2%)； • 拒絕更改學校名稱(1%)；及 • 未能提供學校名稱(0.03%)。	未有資料。	不適用。
上訴結果	未有資料。	• 截至2006年，80%仍在處理中； • 10%被裁定不屬於特殊教育審裁處的管轄範圍；及 • 10%被撤回。	• 30%獲得裁決； • 2%被駁回； • 30%得到和解；及 • 38%被撤回。	未有資料。	不適用。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撥款					
有否制訂法例規管就特殊教育作出的撥款款額	有，根據《殘疾人士教育改進法》，聯邦政府已訂立7年計劃，以達致資助殘疾兒童40%額外教育經費的開支目標。	否。	否。	有，根據《特殊教育法》，中央政府每年的特殊教育預算，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開支3%；而地方政府每年的特殊教育預算，則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開支5%。	否。
特殊教育撥款款額及該款額佔教育經費預算總額的百分比	39億美元(304億港元) ⁽¹⁾ ，佔該州2005年教育經費預算總額7.5%。	21億加元(153億港元) ⁽²⁾ ，佔該省2008至2009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總額12%。	45億英鎊(703億港元) ⁽³⁾ ，佔2006至2007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總額13%。	62.9億新台幣(15.2億港元)⁽⁴⁾，佔中央政府2007年的教育經費預算總額4.3%；及 - 在台北市，28億新台幣(6.78億港元)，佔台北市地方政府2007年的教育經費預算5.3%。	13億港元，佔2007至2008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教育經費撥款總額2.6%。 ⁽⁵⁾

註：(1) 2007年美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美元兌7.801港元。

(2) 2007年加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加元兌7.30港元。

(3) 2007年英鎊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英鎊兌15.62港元。

(4) 2007年新台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新台幣兌0.242港元。

(5) 據教育局表示，教育開支包括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之下的經常開支和非經常開支(基本工程以外的項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之下的非經常開支(主要為基本工程項目)及貸款基金。鑒於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之下的開支按年波動甚大，教育局認為只提供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之下的經常開支和非經常開支的資料，才會較有意義。

	加州	安大略省	英格蘭	台灣	香港
撥款(續)					
在主流學校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本	在1999至2000年度為12,525美元(97,707港元)。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在特殊教育學校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本		在2004至2005年度為7萬加元(51.1萬港元)。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在2007至2008年度為152,450港元。
在主流小學每名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本	在1999至2000年度為6,556美元(51,143港元)。	在2004至2005年度為7,841加元(57,239港元)。	未有資料。	在2005年為84,890新台幣(20,543港元)。	在2007至2008年度為28,410港元。
在主流初中每名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本		在2004至2005年度就主流中學的開支為9,055加元(66,102港元)。	未有資料。	在2005年為99,556新台幣(24,093港元)。	在2007至2008年度就主流中學的開支為36,200港元。
在主流高中每名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本			未有資料。	在2005年為171,273 新台幣(41,448港元)。	
過渡計劃					
過渡計劃是否納入為個別教學方案的一部分	是。	是。	不是，但過渡計劃被納入為特殊教育報告的一部分。	是。	是。

**教育局於2000-2001學年至2006-2007學年評估及跟進
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

學 年	學生人數
2000-2001	461
2001-2002	948
2002-2003	980
2003-2004	1 360
2004-2005	3 685
2005-2006	6 630
2006-2007	8 869

註：2000-2001學年至2002-2003學年的數據，僅指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的個案。由2003-2004學年起及以後的數據，則涵蓋由教育局及透過服務外判計劃的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

附錄VII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課程／學士學位課程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2003-2004學年至2007-2008學年)

課程	院校	學年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副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	12	10	6	5	3
	香港理工大學	3	2	6	7	7
	小計	15	12	12	12	10
學士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	9	11	10	5	4
	香港浸會大學	10	14	10	18	21
	嶺南大學	6	2	4	7	10
	香港中文大學	20	16	12	17	23
	香港教育學院	1	2	2	2	2
	香港理工大學	11	8	5	8	11
	香港科技大學	25	23	29	39	45
	香港大學	27	33	37	40	47
	小計	109	109	109	136	163
總數		124	121	121	148	173

資料來源：統計資料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收集

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類別及數目
(截至2007年年底)

特殊學校類別	附設宿舍的學校
視障	2
聽障	1
肢體傷殘	2
中度智障	5
嚴重智障	9
總數	19

**2004-2005學年至2006-2007學年獲得批准及不獲接納的
申請安排宿位轉介個案摘要**
(截至2007年年底)

類別	申請安排宿位	2004-2005學年			2005-2006學年			2006-2007學年			總數
		5天	7天	小計	5天	7天	小計	5天	7天	小計	
視障兒童學校	獲得批准	14	2	16	1	5	6	13	1	14	36
	不獲接納	0	0	0	0	0	0	0	0	0	0
聽障兒童學校	獲得批准	1	0	1	0	0	0	4	3	7	8
	不獲接納	0	0	0	0	0	0	0	0	0	0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獲得批准	9	3	12	15	10	25	34	13	47	84
	不獲接納	1	0	1	0	0	0	0	1	1	2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獲得批准	14	3	17	22	7	29	44	23	67	113
	不獲接納	0	0	0	7	0	7	1	1	2	9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獲得批准	19	15	34	30	7	37	44	42	86	157
	不獲接納	1	0	1	3	3	6	0	0	0	7
總數	獲得批准	57	23	80	68	29	97	139	82	221	398
	不獲接納	2	0	2	10	3	13	1	2	3	18

特殊學校寄宿學額及輪候名單上的學生人數
(截至2008年1月15日)

特殊學校類別	宿位類別	附設宿舍的 學校數目	寄宿學額	輪候名單 上的學生 人數
視障	5天	2	137	2
	7天 [#]	2 [#]	21	1
聽障	5天	1	15	0
	7天 [#]	1 [#]	3	0
肢體傷殘	5天	2	110	3
	7天 [#]	1 [#]	60	8
中度智障	5天	5	154	2
	7天 [#]	3 [#]	100	11
嚴重智障	5天	9	309	7
	7天 [#]	4 [#]	121	6

備註：

- [#] 7天的宿舍服務均附設在提供5天宿舍服務的學校內。
- 以上資料不包括為群育學校學生而設及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院舍服務。

**政府各部門於2006-2007年度透過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向社會企業提供的服務合約**

政府部門	服務合約	合約金額(\$)
香港警務處	西九龍區總部警車清潔	108,840
香港警務處	新界南區總部警車清潔	106,440
民政事務總署	清潔	226,900
民政事務總署	清潔	162,000
香港海關	滅蟲清潔	11,200
香港海關	維修保養	44,730
總數		660,110